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將更多的高風險項目交由醫生主理是可某程度上減低一點風險，但作用有大呢？就像公立醫院，去年就有49宗醫療事故記錄在案，所以醫生主理又代表甚麼呢？

謝謝。